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救助金申請條件及所需資料

資格條件：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，且往生者或家屬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經濟弱勢者(包含符合得請領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者等)。每案補助金額為定額 15,000 元整。

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2. 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（相驗屍體證明書）（因死亡證明書無登載父母欄，若申請人非亡者之子女，請提供往生者除戶謄本。）。

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戶等相關證明文件（正本）。

4.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（優惠存款帳戶除外）。

5. 其他證明文件（可證明親屬關係之相關文件、喪葬相關費用收據）。

墳墓起掘申請條件及所需資料

埋葬於本區轄內公墓或私有土地上之墳墓（請提供地號）欲起掘，應辦理起掘許可申請，請於確定起掘日期後攜帶下列文件至所辦理，並依規定繳納起掘許可證明書規費每門 100 元整。

1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2. 往生者除戶謄本。

3. 可證明親屬關係之相關文件。

4. 其他相關文件。